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内字[2021]002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说明

在审计过程中,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识别出天成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0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40,257,238.72元、贷方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成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天成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成控股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审计机构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整改措

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关于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目前正在持续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